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及
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所載的所有詞語（如以大寫字母表示）均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董事會函件載于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5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本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　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2026年11月17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2026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3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的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55）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01）上市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Olivier Milhaud先生

陳婷慧女士

明進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及
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1）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3）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3.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為保障公司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巴西恩布公司（EMBU S.A. ENGENHARIA E COMÉRCIO，以下簡稱“被擔保人”） 與巴西國家鋼鐵公司（Companhia Siderúrgica Nacional，以下簡稱“CSN公司”）簽署股權收購協議的履約執行，確保交易交割、對價支付及後續履約義務全面落實，公司擬為被擔保人在本次跨境並購交易項下的履約義務向交易對手方CSN公司提供連帶責任履約擔保。

一、概述

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有效期內經公司董事會審批的公司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權擔保的總額為226.48億元人民幣，公司下屬公司實際使用擔保金額約合人民幣101.84億元，無逾期擔保。

結合當前巴西CSN CIMENTOS股權收購的需求，本次申請更新擔保額度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審批情況	額度
上次已經批准額度	2,264,852
本次申請新增額度	1,129,212
合計擔保額度	3,394,064

二、 本次新增擔保對象及金額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被擔保人名稱	本次申請擔保額度	法人代表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總資產	2025 年末總負債	2025 年末淨資產	2025 年收入	2025 年淨利潤
巴西恩布工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0.337 億巴西雷亞爾	梅向福	巴西聖保羅州	14,150 萬雷亞爾	100%	60,513	22,290	38,223	36,087	5,867

本次申請新增擔保額度為90.337億巴西雷亞爾，約合人民幣112.92億元（按雷亞爾/人民幣=1.25折算）。

三、 擔保事項

（一）擔保受益人（交易對手方）：COMPANHIA SIDERÚRGICA NACIONAL（巴西國家鋼鐵公司）

（二） 擔保主債務範圍：覆蓋被擔保人與CSN公司股權收購協議項下全部履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價支付、交割承諾、陳述保證義務、違約責任、賠償金、違約金及受益人實現權利所產生的全部相關費用。

（三）提供擔保額度的期限：自被擔保人巴西恩布工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EMBU S.A. ENGENHARIA E COMÉRCIO與擔保受益人簽署股權收購協議開始，至被擔保人在交易項下全部履約義務履行完畢、相關責任終止之日後三年止。具體擔保期間以正式簽署的擔保合同約定為准。

（四）擔保方式：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五）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四、 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經審批對外擔保總額為226.48億元人民幣，公司下屬公司實際使用擔保金額約合人民幣101.84億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7%，無逾期擔保。本次新增擔保後，擔保總額為339.41億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91%。

五、申請授權與決策權限

公司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擔保範圍內，簽署擔保合同及配套法律文件，辦理相關登記和信息披露。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審批後，本決議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由於相關擔保將由公司向集團一家全資子公司提供，因此提供该等担保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公司的交易。

4.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境內外債券市場的情況，公司擬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擬審議方案如下：

1、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40億元），可視市場情況分期發行。具體發行品種和規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以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

3、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對象為債券市場專業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無向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的安排。

4、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混合品種。本次發行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5、票面價格、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還本付息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100元/張公司債券，按面值平價發行；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另行確定。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6、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是否設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以及具體條款內容提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確定。

7、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境內外投資、項目建設、償還境內外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8、上市場所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將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

9、增信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採取無增信方式。

10、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或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1、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會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至中國證監會同意本次債券註冊屆滿24個月之日止。

12、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3、本次發行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提高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效率，需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李葉青先生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

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擔保方案等；

（2）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聘請仲介機構；

（3）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申報；

（5）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6）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

（8）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情況；

（9）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決議經董事會批准後，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按照有關程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且最終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方案為准。

5.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為滿足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境內外債券市場的情況，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擬審議方案如下：

1、註冊發行規模

本次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可視市場情況分期發行。具體發行品種和規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發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據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以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

3、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中期票據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無向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的安排。

4、中期票據的期限

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期限為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混合品種。本次發行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5、票面價格、票面利率及確定方式、還本付息方式

本次註冊發行的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100元/張中期票據票，按面值平價發行；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另行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中期票據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6、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是否設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以及具體條款內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

獲授權人士確定。

7、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集團及子公司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本息、償還各類信用債券本息、項目建設等符合交易商協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類用途，亦可用於綠色項目、科創領域等符合交易商協會規定的創新類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8、增信方式

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採取無增信方式。

9、承銷方式

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由主承銷商或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0、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股東會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至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同意本次中期票據註冊屆滿24個月之日止。

11、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票據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票據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2、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事項

為提高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的工作效率，需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李葉青先生為本次註冊發行的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全權辦理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票據期限、票據品種、票據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擔保方案等；

（2）為本次註冊發行的中期票據聘請仲介機構；

（3）辦理本次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申報；

（4）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5）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6）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

（7）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情況；

（8）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有關的其他事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本決議經董事會批准後，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按照有關程式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報，且最終以中國銀行間市

場交易商協會同意註冊的方案為准。

6.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13頁至15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 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 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公司的網站（**www.huaxince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載有依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其他遺漏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11月17日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B 棟 2 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 2026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3. 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 年 11 月 17 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 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 H 股持有人，須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 A 股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 2026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 202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 426 號

華新大廈 B 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陳婷慧女士及明進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